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四以下糝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

○願為一切諸來法眾，重宣法王圓滿覺性……隨順開悟，漸次能入。

◆得指上首。聽法者指眷屬。前章五性差別中之菩薩性，即法王圓滿覺性，然是反顯。

眾生不悟雖同佛。多生習氣深。所謂理則頓悟。事須漸除。此所以有漸次能入之請

也。請法悟者，必僅就破惑邊看，不從本智上看，故請重宣。凡未入位者，皆稱眾生。

眾生亦有所證所得。此專指發心用功之人言。眾生甚多，故云一切。眾生即五蘊中人，

五蘊結聚一團，成眾生之相。藏教七賢，一、五停心。二、別相念。三、總相念。四、

煖位。五、頂位。六、忍位。七、世第一位。前三外凡，後四內凡。藏教初機之人，佛

本欲教其修四念處功。因其妄想太多，業障太深，故先令修五停心觀，以伏其心。五停

心者，多散令作數息觀，眼觀鼻，鼻觀心，數鼻端出入之息。但出入不宜並數。或數入息，不數出息。或數出息，不數入息。令心擊於一處也。多貪令作不淨觀，吾身自內至外，膿血尿糞，無一處乾淨。譬如淨瓶，外觀雖美，中藏臭穢。瓶若一破，人皆掩鼻，不可嚮邇。貪欲最甚者為色。故男觀女，應作不淨想。女觀男，亦應作不淨想。貪心自可漸息。多瞋令作慈悲觀。多癡令作因緣觀。多障令作念佛觀。多障眾生，並息亦不能數。則令念佛，觀想聖容。若又不能，則老實置佛像於前，對之禮拜。是知五停心法門，為下手最好工夫也。其次則修四念處。鈍根者，一觀一觀，分別修之，為別相念。利根者，修一觀則通四觀，為總相念。修之久，觀行起，心已調伏。譬如兩木相摩而生火，即為煖位。藏教名為初機相似位。二六時中，念茲在茲，一刻不敢放鬆。觀行極純，則

為頂位。到此尤宜耐煩，所謂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，是為忍位。有上忍中忍下忍。下忍修十六行觀。中忍修三十二行。伏三界見思惑。再一剎那，進世第一位。通教初乾慧地為外凡，抵藏教前三位。次性地為內凡，抵藏教後四位。別教十信位，圓教五品位，位次相等。皆屬外凡。見惑有八十八使。思惑有八十一品。伏者，伏界內事障也。在藏教小乘。雖五停心中，有念佛一法，尚未有淨土法門。此法門，直至方等時方開。須陀洹，藏教之初果也。前是伏見惑，至此乃能斷見惑。預於聖流，名見道位。從世第一後心，用八忍八智，方斷八十八使之見惑。眼見者不是惑，見逆順境而意根分別好歹起執著，乃為見惑。因執著而起愛憎，即思惑。因見思惑，遂造種種之業。藏教初果，在通教為三地四地，即八人地與見地也。在別教為初住。圓教為初信。通教何以有三四地兩位，

因有利根鈍根之別。八人地是利根人，聞而即斷。見地是鈍根人，必用功後方斷。然利根人亦僅斷欲界麤惑，能不起分別。至上界五十六使微細見惑，則不能斷。正使方休，習氣未除，要不能不墮落地獄道餓鬼道，莫能自主也。藏通以斷三界思惑為究竟地。別圓則須斷根本無明。故藏通極果，僅抵圓教二信至七信，別教二住至七住。圓二信至七信，別二住至七住，四住煩惱，自然齊斷，尚是內凡。在藏教已證偏空理，得阿羅漢果。藏教以阿羅漢為極果。通教以離欲地為三果，已辨地為極果。四住者，一、見愛住。二、欲愛住。三、色愛住。四、無色愛住。證但空之理。是為偏真。自以為涅槃，不知實變易生死也。既斷思惑，則斷界內塵沙。塵沙本自無惑，因眾生見思煩惱習氣，多如空中之塵，恆河之沙，故名為惑耳。證阿羅漢果者。界內塵沙，隨思惑斷盡。界外塵沙，不

過能伏而已。至此地位，本可以教人。然彼自苦中出，視生死如牢獄。明知眾生之苦。不肯再入世而度生，因無大悲心故。三藏即指藏教。藏教以證偏空為涅槃。不知無明之名。故云：『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』。四教中內外凡，皆眾生之位次。經文言及諸菩薩，則但講別圓，不講藏通，別教以中道觀智，照中道諦理，破一品無明而登初地。圓教初住，已與之齊。故云別地全齊圓住平。別教八住至十迴向，方伏初地無明。而圓教則僅八信至十信三位。圓教初住至十住，各斷一品無明。與別教十地齊。故云無明分斷。圓教八信至等覺，別教八住至等覺，皆菩薩所修。真因，即中道也。修德有功，性德方顯。初住以前，果中之因。初住以後至等覺，為因中之果。佛為果中之果。十信以前，為因中之因。別教至等妙二覺，僅與圓教初二行齊，故不知三行之名。（按以上註文可與天台

四教六即圖參看）開悟者，開自己之知見，悟本具之道理。上根利智，即可斷惑。鈍根者亦能伏惑。凡夫有心念佛，心無二用，即能伏惑。誦經聞法時亦然。

○爾時，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……及諸大眾，默然而聽。」

◆既問所證之理，令其隨順開悟。復問所得之位，令其深入，故以善哉而雙美之。

○善男子！圓覺自性，非性性有；循諸性起，無取無證……性自平等，無平等者。

◆前請重宣法王圓滿覺性。今示之曰：圓覺自性，非性性有。謂圓覺自性，本非差別之性。

然今性有差別者，覺性雖無差別，以有隨緣之能，是以隨染淨緣，現起差別諸性也。諸性即是眾生菩薩。既是隨緣現起，差別性即圓覺性。誰為能取所取，又誰為能證所證，故曰：無取無證。

◆雖然現有眾生為能取，菩薩為能證。佛即遮云：於實相清淨理中，實無菩薩及諸眾生。

次復徵起云：何以故？而云實無耶？遂釋云：菩薩眾生，皆是幻化故。既同幻化，當體寂滅，又誰為能取能證耶？故曰：無取證者。蓋以幻化滅故，有即非有。菩薩眾生，同歸圓覺。若更說有取證之人，豈非以圓覺而取證圓覺，有是理乎？如其不明，更助一喻。故以譬如眼根，不自見眼，喻圓覺不自證圓覺。如是則圓覺自性，本來平等。又誰能使之平等哉！故云無平等者。

◆此指示本來平等之理。圓滿覺性。平等不二，本無差別。故曰：非性，謂非性中自有差別也。然以其有隨緣之能，遂生出十界差別之性。故曰：性有，謂因隨緣而生差別也。是知性無差別，由緣而有差別。緣有染淨之異。性有順逆之差。一切如來順修，一切眾生逆修。眾生一念不覺，遂生三性。第一逆性，第二見性，第三色性。因有逆性，是以念念相續，遂分能所。能即見性，所即色性。由此現出種種諸性差別。由逆修而成眾生性，由順修而成菩薩性佛性，故有如來眾生之異。

◆圓覺性雖隨緣而起，然緣起無性，是有差別即無差別，故差別性即圓覺性。就差別說為不一，是曰離。就無差別說為不二，是曰即。眾生因不覺而生能取，以一切境界為所取。菩薩因修行而為能證，以一切妙法為所證。至於圓覺本性，則無能取所取。能證所證，故曰：無取無證，此專指圓覺妙性也。圓覺妙性為實相真體，故無菩薩眾生。菩薩眾生，皆是假名，同屬幻化。由無明變現，而有迷悟之分，凡聖之別。而圓覺實相，則無凡無聖無迷無悟。幻化既滅，菩薩眾生，同歸圓覺，當體寂滅，有何取證？此是修德。然全修即性，若更說取證，豈非以圓覺取證圓覺耶？此理本明，但因圓覺實相，為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。須是一切放下，親證此境，方能明白。

◆末世眾生，萬難理會。故又設喻以明之，喻如眼根，雖能照了前境，而不能自見其眼。猶之圓覺，不自取證圓覺也。蓋圓覺妙性，只是一法，更無二法。何以故？覺性平等故。平等屬於本來，既係平等，自無平等者也。